

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人語音造型鬧鐘商品外觀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
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4.14. (八九)公參字第8706747-0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4月14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人語音造型鬧鐘商品外觀涉嫌違反公平
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四三九次委員會議決議
予以處分，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檢舉函暨本會訴願審
議委員會八十七年六月九日(八七)公訴決字第0八三號訴願決定
書辦理。
- 二、依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
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
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
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
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
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
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是 貴公司如有未遵本會處分停止違法行為
之情事，本會將依前開規定續行處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
.04.14. (八九)公參字第870六七四七-00五號函)